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4號

原告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美菊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告 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敬昇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808,500元及遲延利息，於起訴狀送達後減縮為525,000元及遲延利息，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及111年1月27日向原告採購自行車零件油碟總泵鋼體鍛胚(下稱系爭總泵鍛胚)，共29,400個(左、右各1個為1組，共14,700組)，每個單價89元。系爭總泵鍛胚係由被告提供設計圖予原告開立模具，經被告試模完成，打製樣品予被告確認無誤後，再由原告據以量產，其係被告客製化產品，原告無法出售予其他客戶。其中採購單單號「0000000000000」之油碟總泵鋼體鍛胚，被告於111

01 年2月10日通知交貨；採購單單號「0000000000000」則於11
02 1年9月14日通知交貨，被告竟於111年9月12日以電子郵件表
03 示取消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序號0012及0014其中各
04 5,000個（下稱系爭訂單）之採購，原告無法同意，於112年
05 9月20日對取消訂單表示異議。

06 (二)兩造於111年11月7日就系爭總泵鍛胚之處理方式，在原告公
07 司開會協議，達成「產品若能補救，修補費用由原告吸收；
08 若無法修補則報廢處理，被告每個應補償原告50元」之協
09 議。被告於112年3月2日告知原告，所有不良品及未出貨之
10 系爭總泵鍛胚均無須再為檢測修補，全數均報廢處理，被告
11 將至原告公司清點數量。被告於112年6月13日至原告公司盤
12 點，發現原告已依採購單數量產製完成，當日完成盤點報廢
13 品統計總數已含5000組在內，而該5000組尚未交貨，故被告
14 表示取消訂當交貨，原告因而表示同意，惟非兩造合意解除
15 契約。又兩造於112年8月16日未進行會議，故無會議記錄，
16 被告發文文號000000000000號函之記錄（下稱系爭記錄）係
17 被告繕打完成，由被告之法務長拿到原告公司，由原告總經
18 理蓋章，系爭記錄左下角被告署名日期為2023/8/11，右下
19 角原告署名日期為8/16即明。原告於112年9月27日以電子郵
20 件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拒絕給付。

21 (三)兩造於111年11月7日達成系爭總泵鍛胚無法修補部分由被告
22 給付原告每個50元之合意；再於112年3月2日達成全部總泵
23 產品均作廢之合意。兩造約定於112年6月13日完成盤點報廢
24 品統計總數均含該5,000組在內，而該5,000組尚未交貨，故
25 被告表示取消訂單交貨，原告因而表示同意，惟並非兩造合
26 意解除契約，係被告應依合意作廢產品每個給付原告50元，
27 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111年11月7日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525,000元（10000個×50元=500,000元，含稅為500,000元
29 ×1.05元=52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
30 告應給付原告5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三、被告答辯：

03 (一)被告並未片面取消訂單，係兩造合意取消系爭訂單。被告於
04 111年11月7日協議後，針對系爭總泵鍛胚瑕疵於112年8月16
05 日至原告公司達成協議，依系爭記錄內容「二、我司原就
06 『產品編號：1010總泵』訂單數量總計12,700組(更正為147
07 00組 陳圳河)其中：(一)依『我司111/9/8電郵及111/9/1
08 2電郵文件』，我司通知貴司取消訂單5,000組。(訂單號：
09 L-0000-0000000000-0000；R-0000-0000000000-0000)。同
10 意：陳圳河(二)依『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111/11/7
11 不良品及貨款處理會議紀錄回覆辦理部分(同意 陳圳河)』
12 1、5836(L)部分：允收數3711(不可補修共2125PCS. 我司負
13 擔50元/PCS) 2、4291(R)部分：允收數2274(不可補修共20
14 17PCS. 我司負擔50元/PCS) (三)依「112/3/2會議記錄」辦
15 理部分1、1864(L)部分：(更正為3864 陳圳河)全部報廢(不
16 適用「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111/11/7不良品及貨款處
17 理會議紀錄回覆」原則為處理)(鋁穎同意佳承負擔50元/p
18 cs 陳圳河)2、3409(R)部分：(更正為5409 陳圳河)全部報
19 廢(不適用「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111/11/7不良品及
20 貨款處理會議紀錄回覆」原則為處理)(鋁穎同意佳承負擔5
21 0元/pcs 陳圳河)」(陳圳河為原告公司之經理，亦為原告
2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其負責處理原告與被告間之訂單
23 等相關事宜)。

24 (二)報廢數量13,415個係兩造於112年8月16日協議計算得出，此
25 見系爭記錄(二)不可修補共2125PCS+不可修補共2017PCS+更
26 正為3864+更正為5409=13,415個即明。被告於112年8月22日
27 依上開內容，取消訂單號L-0000-0000000000-0000、R0000-0
28 00000000-0000共5,000組訂單，並計算被告應負擔費用，應
29 給付原告670,750元(未稅)，於112年8月30日開立發票日112
30 年11月30日、金額704,288元(含稅)支票予原告，經原告簽
31 回。

01 (三)原告收受被告給付之上開金額後，遲至112年9月20日始對兩
02 造合意取消系爭訂單部分聲明異議，其回復理由5「本項取
03 消系強行之下取消未經雙方協議同意執行，故此在112.08.1
04 6總泵爭議討論說明第二條第一項訂單取消(原同意)應予推
05 翻並主張應以合約為準認定，佳承應再補給鋁穎該項訂單原
06 5,000組之報廢品損失費用，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等語。
07 然兩造協商同意取消訂單，本件係原告事後反悔，其請求被
08 告給付系爭訂單之費用，應屬無據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
09 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爭點整理：

11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2 1. 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22日及111年1月27日向原告採購自行車
13 零件油碟總泵鋼體鍛胚，共29,400個（左右各1個為1組，共
14 14,700組），每個單價89元。
- 15 2. 被告分別於111年9月8日（卷第287頁）、111年9月12日（卷第
16 29頁）通知原告取消系爭總泵鍛胚系爭5,000組訂單。
- 17 3. 兩造於111年11月7日開會協商（卷第33頁，卷第35頁為被告
18 回傳原告之內容）。
- 19 4. 兩造於112年3月2日就系爭總泵鍛胚有再協議（卷第117
20 頁）。
- 21 5. 被告於112年6月13日至原告公司盤點系爭總泵鍛胚數量。
- 22 6. 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到原告公司協商（卷第79頁系爭記
23 錄）。
- 24 7. 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到原告公司協商有錄音（錄音譯文如卷
25 第143-213頁）。
- 26 8. 被告有簽發到期日112年11月30日704,288元（含稅）支票予
27 原告，經原告簽回（卷第89頁支票收訖簽回單），並發函予
28 原告（卷第91頁）。
- 29 9. 原告於112年9月20日提出異議聲明（卷第31頁）。

30 (二)本件爭點：原告依買賣關係及兩造於111年11月7日協議，請
31 求被告給付系爭總泵鍛胚系爭5,000組（10,000個）訂單，

01 每個50元，含稅共計525,000元之價金，有無理由？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22日及111年1月27日向原告採
04 購自行車零件油碟總泵鋼體鍛胚，共29,400個（左右各1個
05 為1組，共14,700組），每個單價8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06 採購單為證（卷第19、21、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07 堪認為真實。

08 (二)原告主張於被告於111年9月12日通知原告取消系爭總泵鍛胚
09 5,000組訂單，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電子郵件可證（卷第2
10 9頁）。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兩造於111年11月7日協議，給
11 付每個50元予原告，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2 1. 兩造於111年11月7日開會協商，會議記錄討論事項4. 記載
13 「不良品的補救，可補助的部分由鋁穎吸收費用；不可補救
14 的產品共同負擔，佳承負擔50元/pcs，因後續加工才發現不
15 良部分須由佳承負擔（不良品預估有6成以上可以補
16 救）」，6. 記載「上述事項，鋁穎公司均已確認同意，請佳
17 承公司與會人員二日內確認同意用印後回傳」（卷第33
18 頁），被告有回覆原告表示同意上開不良品補救部分（卷第
19 35頁），堪認兩造於111年11月7日所達成之協議係針對不
20 良品由被告負擔每個50元予原告。

21 2. 被告辯稱其於111年9月12日通知原告取消系爭訂單後，兩造
22 於112年8月16日有達成協議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記錄為
23 證（卷第79頁）。原告雖稱其內容係被告草擬云云，惟原告
24 公司代表人員陳圳河已在內容二、蓋章。又被告於112年8月
25 11日有將該文書傳真予原告，因原告對內容有爭執，所以被
26 告公司人員於112年8月16日到原告公司協商，手寫的部分是
27 蕭仁偉所寫，陳圳河當場蓋章等情，業經證人即被告公司法
28 務人員蕭仁偉證述在卷（卷第294-295頁），並有被告所提
29 電子郵件可參（卷第311頁）。證人即原告實際管理人陳圳
30 河則證稱112年8月16日沒有談到5000組的補償費用等語（卷
31 第300頁）。再觀之被告所提112年8月16日之錄音譯文，堪

01 認兩造於當日會議已有充分協商，陳圳河始在系爭記錄蓋章
02 確認。則陳圳河已在系爭記錄二、(一)取消5,000組訂單手
03 寫「同意」部分蓋章確認，被告辯稱兩造係合意取消系爭訂
04 單，應為可採。而依常情，除非另有約定，取消訂單並不涉
05 及補償問題，此與兩造於111年11月7日所達成之協議係針對
06 不良品由被告負擔每個50元予原告情形不同，原告主張被告
07 應依111年11月7日協議給付系爭訂單每個50元予原告，難認
08 有據。

09 (三)綜上所述，兩造已合意取消系爭訂單，並未約定應由被告給
10 付原告每個50元。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111年11
11 月7日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3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15 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卓俊杰